

#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 西门子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球管购销合同

甲方：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东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西门子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球管采购项目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合同金额

备件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球管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西门子 ARTIS one	780000	1套	780000	旧件收回

本合同总价款为：柒拾捌万元整（¥780000元整）；以上零备件价格为新旧备件交换价格，维修后所替换下的旧备件归乙方所有；如甲方保留旧备件，合同总价需另外增加30%。

### 第二条：质量保证期

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12个月或80000LU，以先到为准；质保期内经原厂工程师判断球管故障，免费更换全新同型号球管。



### 第三条：乙方责任

- 乙方确定具体运输方式并承担全部的运输、安装费用。
- 所更换的球管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球管，保证来源合法且可追溯。
-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更换球管后应在72小时内更换完毕。
- 供应商必须及时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系统改版升级服务。
- 提供一年技术维保，包含不少于2次保养服务以及无限次免费人工服务。

### 第四条：甲方责任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 第五条：违约责任

- 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若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要求变更，



应首先取得双方书面或传真同意，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未经对方同意而擅自解除合同，需向对方赔偿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如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后，延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则交由甲方驻所地有裁决权的法院裁决。

**第八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发出球管安装通知，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的9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5%质保金。

帐户：山东东魅商贸有限公司

帐号：浦发银行卢湾支行

开户行：98990078801500001305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协议，所作的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及形成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山东东魅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2026.4.29

日期：2026.4.29

